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52	30,791
其他收入		10,975	3,132
其他利益及虧損	(5)	(342)	83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之減值		98	-
租金及差餉		(782)	(929)
樓宇管理費		(3,191)	(3,1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60)	(5,848)
折舊及攤銷		(37)	(492)
維修及保養		(544)	(419)
其他開支		(3,986)	(4,174)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變動的經營溢利		27,483	19,7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34,948	14,028
經營溢利		62,431	33,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47	46,667
除稅前溢利		69,378	80,396
所得稅支出	(6)	(5,293)	(2,239)
本期溢利	(7)	64,085	78,1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5.16	6.30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4,085</u>	<u>78,157</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440</u>	<u>(193)</u>
	440	(19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幣值換算調整	<u>(511)</u>	<u>96</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除稅後	<u>(71)</u>	<u>(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4,014</b></u>	<u><b>78,060</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932	933
投資物業	1,410,696	1,376,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8,660	2,681,713
應收貸款	97,495	125,0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股本工具	38,104	37,664
俱樂部會籍	10,500	10,500
	<b>4,246,387</b>	4,232,222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609	11,839
應收貸款	-	70,952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87,229	200,229
可取回所得稅	208	1,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0,763	198,001
	<b>420,809</b>	482,658
<b>總資產</b>	<b>4,667,196</b>	4,714,880
<b>權益</b>		
股本	681,899	681,899
儲備	3,767,159	3,827,251
<b>總權益</b>	<b>4,449,058</b>	4,509,15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234	170,881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3,203	27,33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0,236	7,416
應付所得稅	465	99
	<b>43,904</b>	34,849
<b>總負債</b>	<b>218,138</b>	205,730
<b>總權益及負債</b>	<b>4,667,196</b>	4,714,8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所述外，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當合約傳達以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一段期間的權利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乃(或包含)一項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訂立或修改日評估一份合約是否(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此合約將不會再被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 使用權資產

除該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最初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涉及之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專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化(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預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行使終止選擇權的集團，則支付終止租賃的處罰。

在生效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的折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化(續)

#### 作為出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去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作最初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及過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期間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6,801	24,647
物業管理費	2,451	4,644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在報告期內後仍然持有	1,500	1,500
	<b>30,752</b>	<b>30,791</b>

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確認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之權力，預先提交發票收取每月固定的物業管理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規定，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不披露剩餘物業管理費之所需攤分的合約履約義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後，認為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為同類單一之營運分部。因此，既無對本集團的收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分部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及俱樂部會籍)為1,356,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678,000港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為55,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35,000港元)。

(5) 其他利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利益	(342)	854
處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利益	-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5)
	<u>(342)</u>	<u>830</u>

(6)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成為法例。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在中國產生的利潤的徵稅以中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本期	1,796	1,600
遞延稅項	3,497	639
	<u>5,293</u>	<u>2,239</u>

(7) 本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4,059	4,190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124	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3)	(2,1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之 利息收入	(116)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u>(9,596)</u>	<u>(1,000)</u>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25港仙)

<u>124,106</u>	<u>310,264</u>
<u>124,106</u>	<u>310,264</u>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u>64,085</u>	<u>78,157</u>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位 千位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241,055</u>	<u>1,241,055</u>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年度，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年度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項	2,122	1,439
其他應收款項	8,702	8,363
預付賬款及按金	1,785	2,037
	<u>12,609</u>	<u>11,839</u>

業務應收款項乃所欠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該欠款應於提交付款通知單時支付。租金收入在月底提前結算。本集團通常提供30天信貸期予其租戶。本集團業務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27	1,332
31日內至60日內	149	101
61日內至90日內	101	-
90日以上	45	6
	<u>2,122</u>	<u>1,439</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項	333	283
其他應付款項	14,935	10,255
租戶訂金	14,660	13,492
應計營運費用	3,275	3,304
	<u>33,203</u>	<u>27,334</u>

本集團業務按發票日期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3	283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已承諾租賃期主要為一年至六年。

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簽訂了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之內	38,771	31,1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257	59,889
第五年後	1,929	6,666
	<u>122,957</u>	<u>97,746</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出租人簽訂了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之內	1,200	30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	-
	<u>2,100</u>	<u>30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30,75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9,000港元或0.13%。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聯營公司之物業管理費的收入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4,08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78,157,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乃源於紅山半島物業公允價值之虧損，而上年同期該物業之公允價值則為收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租用率約為99%，而該物業獲得良好之租金收入。

關於聯營公司持有之紅山半島住宅物業(擁有33.3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售出之7個洋房，其中2個將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易，3個將會在二零二零年完成交易，及2個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完成交易。餘下未售之34個洋房亦陸續於二零一九年分批推出市場作出租及出售。

本集團由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鴨脷洲港灣工貿中心及海灣工貿中心(擁有33.33%)平均租用率約為56%，而該物業之出租情況履行一般。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之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714,88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667,19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4,509,15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449,05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並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借貸，但將來如有融資的需要會向銀行提出申請。本集團如有需要，銀行將可能提供資金融通予本集團。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5,73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218,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20,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1,000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約為4.67%(二零一八年：4.3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其總權益為4,449,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9,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20,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658,000港元)，相對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376,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8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3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全部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業務展望

住宅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反彈，原因是五月初股市上漲以及對加息的擔憂有所緩解。我們的合資項目紅山半島在承接著市場對豪華洋房市場的更好氣氛，獲得強而有力的銷售。

然而，由於反對引渡條例的抗議活動，六月整體市場狀況惡化。社會動盪影響了整個房地產市場—包括零售租賃和住宅銷售。內地遊客的減少亦會對港晶中心(部分)的營業額和未來租金產生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目前的社會動盪盡快平息，而美國近期的減息—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首次減息—將改善市場氣氛。我們的團隊將致力維持港晶中心和其他投資物業的租金水平。我們還計劃提高剩餘紅山半島洋房的價格，並積極推出更多洋房出售和出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之業務發展機會，乃審慎之舉，故此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2)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李成偉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先生未能出席，惟彼已於大會召開前審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文件及程序，且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記錄及會議記錄已於大會結束後發送予李先生以供參考。此外，勞景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李先生於董事會之代表出席並主持大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皆有出席該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